



猫狗等宠物死亡后的处理

可燃垃圾

塑料容器

不可燃垃圾

大型垃圾袋

易燃性、发火性

(资源物及有价物)

衣纸类、纸盒

白色金属托盘、食品类用

混合纸

处运如何设到将家庭垃圾

物品进不能收集的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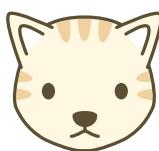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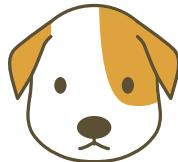
其他减少垃圾量的

死亡后的宠物处理

- 家庭饲养的猫、狗等宠物死亡后,可送往甲府峡东环卫中心
※请携带驾驶执照或其他可以确认住址的证明

收费

【每具700日元(含税756日元)】



※饲养的狗死亡后需要办理注销手续,因此请携带养狗许可证和爱犬手册前往环境中心办理。(也可电话联系)

- 道路上等处有死去的猫狗等时,请联系收集课。

养狗时一经注册,每年都有义务注射1次预防狂犬病疫苗。

咨询单位

猫狗等宠物死亡后的回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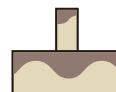
甲府峡东环卫中心 电话 055-266-7744

注销饲养狗的许可证

收集课 电话 055-241-4313

甲府峡东环卫中心

山梨县笛吹市境川町寺尾1440-1



受理时间

周一~
周六【上午】8点30分~正午
【下午】1点00分~5点00分

- 星期日、节假日及换休日不受理。
- 年末年初请通过宣传杂志“甲府”等确认。



禁止在野外焚烧垃圾



依据法律,除部分例外情况外,禁止在野外焚烧废弃物。

**不论量多量少
禁止焚烧的垃圾**

- 家庭产生的垃圾及废品的焚烧
- 事业活动产生的纸屑等的焚烧
- 用于预防霜害的废轮胎等的焚烧
- 农业中用于覆盖及塑料大棚的塑料类的焚烧

作为例外允许焚烧的情况

- 农林业主焚烧稻秆及采伐的树枝等
- “祭火仪式”等风俗习惯或宗教活动实施的焚烧
- 日常生活中正常实施的少量焚烧(篝火、野营篝火、烧柴取暖等)

※不论任何情况下,均不可与塑料、塑料制品等垃圾一起焚烧。

每一位市民都应协助杜绝违法的垃圾焚烧!此外,例外情况下,也请注意不要对近邻造成困扰!

咨询单位

环境保全课

电话 055-241-4312



请使用资源物回收站

※请勿将餐饮店、事务所等事业所产生的废弃物送来。

与市内的资源物收集点不同,不规定投弃日期,各家庭积攒了一定量后送到资源物站点即可。
在下述投弃时间内可随时送入。利用资源物站点时请严守水洗及分类等各种投弃方法。

可投弃的资源物 ※请务必把各种类分别装入透明或半透明袋。

- 瓶类(无色、有色瓶)
- 罐类(铝罐、金属罐、喷雾罐)
- PET瓶(无色)
- 报纸(含折叠传单)
- 杂志
- 瓦楞纸箱
- 纸盒(切开后投弃)※内面是银色的纸盒属于混合纸
- 墨盒

南区

大里24小时资源物回收站

大里町3252番地
市营城南团地内

东区

善光寺24小时资源物回收站

善光寺三丁目20番
市营善光寺团地内

西区

荒川资源物回收站 上午8点~下午10点

荒川一丁目8-5

咨询单位

减量课

电话 055-241-4327

